

# 國家間的條約、協定、公約、備忘錄是什麼？它們跟我有什麼關係？

文:吳必然（認證法律人）、蔡方瑜（認證法律人）· 國際法 · 2022-12-23

---

本文

捷克近日回絕北京要求「引渡」臺籍詐欺犯<sup>[1]</sup>；新南向政策推動後，越南簽署許多自由貿易協定成為許多臺商往東南亞投資的首選<sup>[2]</sup>；臺灣人在國外繳稅，租稅協定能避免在臺灣又被課一次稅<sup>[3]</sup>。其實每個人的日常或多或少都受國際條約的影響，只是有待大家發現和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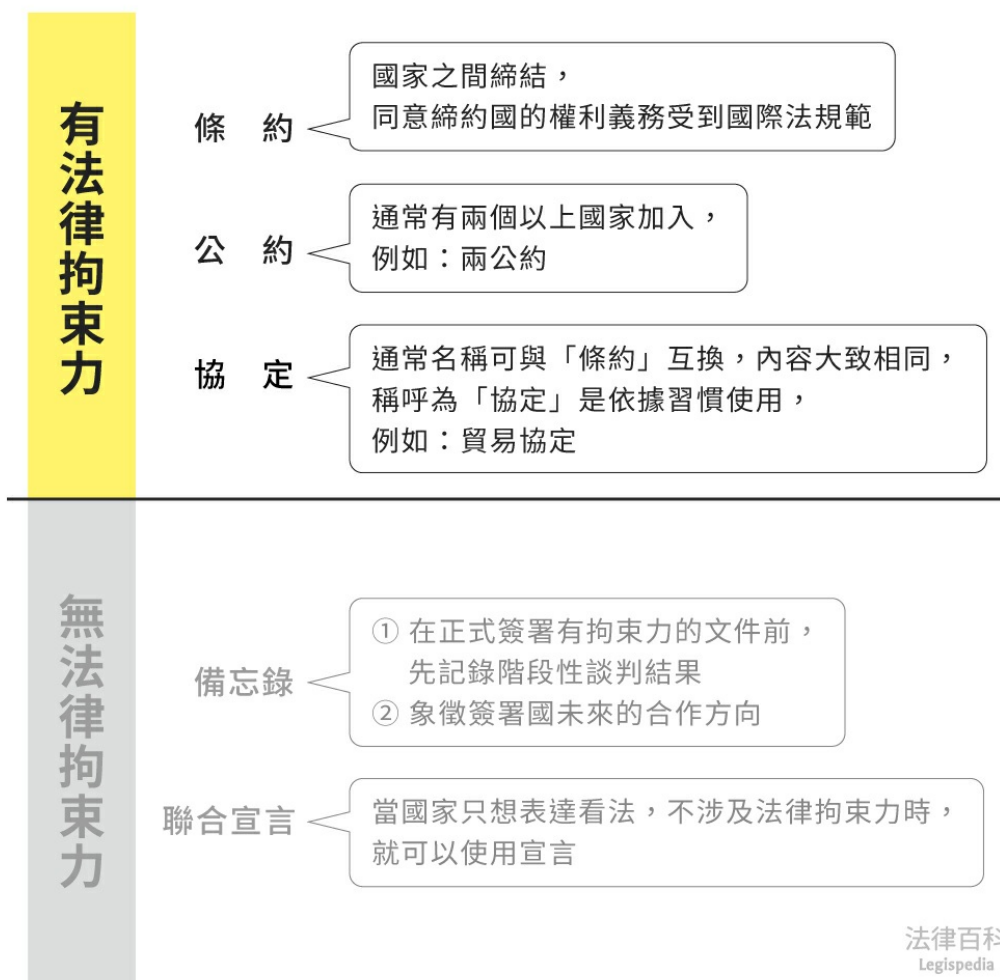
## 一、國際條約簡介

條約，本質上就是國家之間的契約，記載著雙方應該遵守的權利義務；但是不同於企業或個人之間的契約，國家之上沒有統一的立法或執行機制。根據長久以來的國際社會經驗，發展出一套國際法法源的制度，作為解決紛爭的依據<sup>[4]</sup>。其中「條約」是不同國際法法源裡最常見的一種，原因無他，白紙黑字寫下來總是比較清楚明瞭又更有保障<sup>[5]</sup>。

## 二、國家間文書常見名稱

不過為了應付國際間複雜的關係態樣，並不是每一種國際文書都會取名為「條約」。國家必須考量名稱所隱含的法律、政治、社會及經濟上所帶來的效果。為使讀者容易明瞭起見，以下以法律拘束力的有無及使用時機，來區分國家間的約定，究竟有哪幾種常見的名稱。（見圖1）

## 國家之間文書的法律效力、使用時機比一比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圖1 國家之間文書的法律效力、使用時機比一比

資料來源：吳必然、蔡方瑜 / 繪圖：Yen

### (一) 條約 (treaty)

條約，指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的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特定名稱如何<sup>[6]</sup>。以上定義雖然是為了落實「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而定，但是可以說也是國際間廣泛認可的條約定義<sup>[7]</sup>。只要國家知道且願意透過締結一份國際文書來變動它的權利義務，就可以算是締結一份條約，即使不以條約稱之。

### (二) 公約 (convention, covenant)

「公約」與「條約」兩者經過簽署後均對國家具有法律拘束力。但近代國際間通常以「公約」來稱呼多邊條約，也就是說通常一份公約會有兩個以上的國家加入。例如著名的「聯合國人權兩公約<sup>[8]</sup>」、「維也納條約法公約<sup>[9]</sup>」等。舉例來說，臺灣在2009年批准了人權兩公約，因此政府的行為就會受到兩公約內容限制而必須保障人民的人權水平。

### (三) 協定 (agreement)

依國際法觀點，多數時候「條約」與「協定」是可以互換的名稱，同樣對國家有法律拘束力，國家一旦締結就有遵守的義務。稱呼不同大多是因為慣例上的沿用，例如世界貿易組織多以協定作為條約名稱<sup>[10]</sup>。臺灣既然是世界貿易組織的一員，當中自然有許多協定必須遵守，對臺灣的經濟影響不容小覷。

### (四) 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一般而言，「備忘錄」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它的功能可以是正式簽署前紀錄階段性談判成果，或是表徵雙方未來的合作方向等，例如「臺印尼全面性經濟合作瞭解備忘錄<sup>[11]</sup>」能使人民了解臺灣與印尼之間經濟合作的談判內容與進程。

### (五) 聯合宣言 (joint declaration)

當國家只想表達看法卻不希望產生任何實質的法律拘束力，就可以使用「宣言」，例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高峰會共同宣言<sup>[12]</sup>。但並不代表宣言就不重要，甚至宣言可以非常有影響力，宣言能幫助我們更了解國家或國際組織對特定議題的看法，例如聯合國大會決議發表的宣言、世界人權宣言<sup>[13]</sup>等。

## 三、結語

國際文書名目繁多，不論文書名稱為何，保險起見，實際在國際法上的影響力仍然要看具體內容<sup>[14]</sup>。有了這些國際文書，國家的權利義務改變，國家行為也因此必須調整，最終影響到人民，例如我們可能被引渡、可能免稅、可能享受自由貿易帶來的好處等等，因此國際條約對我們的影響很大，不容小覷。

### 註腳

中央通訊社 (2019)，《[捷克拒中國引渡台嫌 外交部肯定確保台人權益](#)》，最後瀏覽日：2019/11/6；自由時報 (2019)，《[中國要求引渡台灣詐欺犯 捷克政府反駁法院送中裁決](#)》，最後瀏覽日：2019/11/6。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 (2019)，《[越南與歐盟完成簽署FTA](#)》，最後瀏覽日：2019/11/5；聯合新聞網 (2019)，《[東協經濟崛起 台商搶進越南有什麼機會？](#)》，最後瀏覽日：2019/11/5。

詳情可參閱：財政部 (2019)，《[柒、所得稅協定問答集](#)》，最後瀏覽日：2019/11/6。

[國際法院規約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第38條第1項：「法院對於陳訴各項爭端，應依國際法裁判之，裁判時應適用：

一、不論普通或特別國際協約，確立訴訟當事國明白承認之規條者。

二、國際習慣，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

三、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

四、在第59條規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者。」

Malcolm N. Shaw (2008),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p. 94.

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第2條第1項第a款：「稱『條約』者，謂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如何。」

[Case concerning the Land and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Cameroon and Nigeria \(Cameroon v . Nigeria: Equatorial Guinea intervening\)](#) (2002) ICJ Rep 303, para. 263.

「聯合國人權兩公約」係指聯合國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合稱兩公約。我國於2009年4月22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同年12月10日施行。

內容詳參：[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

例如「[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等。

經濟部 (2018) ，《[臺印尼簽署全面性經濟合作瞭解備忘錄，協助臺商爭取印尼經濟成長商機，共創產業合作新藍海](#)》，最後瀏覽日：2019/11/5；[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1374號政府提案第10061號之443](#)。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s](#), last visited: 2019/11/5.

United Nations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last visited: 2019/11/5.

Oliver Dörr & Kirsten Schmalenbach (2018),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mmentary, 2nd ed., p. 32.

標籤

📌 條約，公約，協定，備忘錄，宣言